区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《东丽区生猪产能

调控实施方案（202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区相关单位、各涉农街道有关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<天津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2024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津农委〔2024〕7号）部署要求及区领导相关批示精神，更好发挥政策调控保障作用，稳固基础生产能力，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，在总结前期生猪产能调控工作实践基础上，区农业农村委对《东丽区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进行了修订，在此基础上，形成《东丽区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2024年修订）》，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东丽区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2024年修订）

2024年7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东丽区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2024年修订）

为贯彻落实《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<天津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2024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津农委〔2024〕7号）精神，更好发挥政策调控的保障作用，稳固基础生产能力，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在总结前期生猪产能调控工作实践基础上，修订完善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定生猪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委、区政府工作要求，以能繁母猪存栏量为核心调控指标，坚持预警为主、调控兜底、及时介入、精准施策的原则，严格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和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要求。分级压实责任，优化“三抓两保”（抓养殖大区、抓大项目建设、抓规模养殖场，保能繁母猪合理存栏量、保规模猪场合理数量）任务，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，按照“长期调母猪，短期调肥猪”的调控策略，健全完善上下联动、响应及时的生猪产能调控机制，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不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。

二、精准调控能繁母猪存栏量

（一）确定我区能繁母猪保有量

按照市农业农村委下达的指标任务，全区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0.01万头以上。

（二）保持我区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

按照生猪产能调控要求，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划分为绿色、黄色和红色3个区域，根据不同预警级别，采取调控措施。

**1.绿色区域：**产能正常波动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92%以上（含92%的临界值）。以市场调节为主，不需要启动调控措施。保持监测预警工作常态化，定期发布监测动态信息。

**2.黄色区域：**产能大幅波动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85%—92%区间（含85%的临界值）。启动相应调控措施，与市场调节共同作用，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绿色区域。

（1）加强监测预警。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，及时引导市场预期，增加能繁母猪存栏量。

（2）启动产能增加机制。相关农业农村部门引导和督促生猪养殖场户减缓能繁母猪淘汰，增加能繁母猪补栏，稳定并恢复产能。

（3）向产能降幅较大的涉农街道办事处发预警函。

**3.红色区域：**产能过度波动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85%。强化相应调控措施，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逐步回归到绿色区域。加大工作力度增加产能，区人民政府及时采取补贴、信贷、贴息等政策措施，遏制产能下滑势头，尽快恢复能繁母猪存栏量。

（三）其他异常情况调控

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绿色区域，但种猪生产供应、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出现异常减少等情况时，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并采取相关措施，必要时可制定临时性政策措施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。

三、切实稳定生猪生产能力

（一）保持规模猪场数量稳定

根据市农业农村委下达我区规模猪场保有量的指标任务，依据2023年末全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的全区规模猪场数量，结合生猪规模养殖发展趋势，确定我区规模猪场保有量为1个。保持规模猪场数量总体稳定，不得违法拆除，确需拆除的，应安排养殖用地支持其异地重建，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。规模猪场自愿退出的，可根据减少的能繁母猪产能情况，新建或扩建对应产能的规模猪场，确保生猪产能总体稳定。

（二）建立产能调控基地

依托全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，对我区规模猪场数量进行动态监测，重点监测其数量和生产经营变化情况，并按照规模要求和我区养殖实际情况，建立区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。

1.区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。结合我区实际，将年设计出栏2000头以上到5000头以下的规模猪场，按照猪场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的原则，确定为区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并挂牌，由区农业农村委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新增基地挂牌和退出基地摘牌工作。

2.组织做好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挂牌工作。根据全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的规模猪场情况，积极组织区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建立的动员、部署和挂牌工作，加强对纳入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规模猪场的帮扶指导、生产监测等工作。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按相关规定享受生猪生产支持政策。

（三）合理引导生产和市场预期

引导养殖场（户）科学安排生产节奏。在猪价低迷、生猪养殖严重亏损时，引导养殖场（户）降低生猪出栏体重、避免压栏增重。在生猪价格快速上涨时，引导养殖场（户）顺时顺势出栏，避免因压栏和二次育肥造成短期供应减少，防止后市集中出栏导致价格急涨转急跌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监测预警。规范做好生产监测，密切关注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保有量等月度数据变化情况。要在工作力量、经费和平台等方面，支持生猪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，探索建立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经营风险监测防范机制，强化监测数据采集、分析、形势会商和信息发布，及时、准确掌握生产和供应情况，视情况启动相应政策措施。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防控，综合研判对生猪稳产保供的影响。针对行业热点和突发性事件，在生猪价格出现急涨急跌、生产形势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况时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合理引导市场预期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。强化稳定生猪生产部门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当全区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2%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（出栏生猪头均亏损200元左右）3个月及以上时，区农业农村委商区财政局可结合现行政策和财力状况，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对规模猪场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。同时，由区农业农村委协调有关部门和机构，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（户）增加信贷投放，并可结合现行政策和财力状况，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给予贴息补助。区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出台其他调控产能政策措施。